內政部警字登記証六八八九號

國民日報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創刊

發行人 金良任

社址：長沙縣開湘五號
營業處：又一村口
電報掛號：一〇一三二
電話：由省政府總機轉

訂報價目	廣告刊例
每月三千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百元	封上：每日每行二千元
	封下：每日每行一千六
	四版：每日每行一千二
	小欄：每日二千五百元
	長期：另有優待辦法
	以上廣告均以三行起碼（刊費先惠）

聯合啓事

中央日報　長沙日報　市民日報　大晚報
國民日報　中興日報　湖南晚報　湘江晚報
湖南日報　新潮日報　小春秋　湘潮晚報
大公報　湖南力報　上報

茲因物價高漲經各報聯席會議議決自十一月一日起改訂報價（一）日報每份全月四千五百元零售每份一百五十元（二）晚報每份全月三千元零售每份一百元此啓

長沙市銀行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行股東大會原定本（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青年會召開茲因該會禮堂業已爲他方租用特改在臬倉坪長沙市商會新址大禮堂舉行希各股東諸君無論已否接到通告准時到會幷攜帶繳股收據以憑發給選舉票合亟通告卽希公鑒爲荷

長沙市銀行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行章程草案，經提交第五次常會修正，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除呈報備案，並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外，茲將修正章程第二章第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告於下：（一）第二章第五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分爲一萬五千股，每股國幣二千元，除由長沙市政府以市公款認購六千股外，其餘九千股，悉由長沙市境內有住居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向市區外招募，股款一次收足之。（二）第四章第十八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出資之比例，定爲公股董事八人，由長沙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三）第四章第二十一條：本銀行設監察人九人，依出資之比例，定爲公股監察四人，由長沙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五人，由股東會就有二十五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囍

丁鵬翥兒慈孫 宋芷汀爲小女佩珍 結婚啓事

地點青年會日期十月二十八日正午爲提倡節約起見不具請柬不備筵席不收賀禮（卽雙款對聯詩條亦奉璧）敬備茶點歡迎親友蒞臨

囍

湖南鹽務辦事處招標公告

本處岳陽分處建築官倉圍牆工程如領有建設廳甲乙種新登記營業執照之廠商願投是項工程者可攜帶執照及曾承造工程之証件連同押標金五十萬元圖說工本費二千元卽來長沙十間頭本處繳驗幷領取圖說標單自卽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爲買標日期幷定於十一月二日上午　時在本處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長沙市政府公告

蕃工三字第八九七號

查本市城廂道路主要幹線系統業經本府根據行政院核准之長沙市區計劃按目前情形略加調整訂定幷呈奉核准在案除將該項系統圖在本府門首及本市小吳門北門口又一村南門口司門口等處揭示公佈外合亟公告周知自該圖公佈之日起嗣後凡建築房屋須事先向本府聲請填發執照始得動工如未經聲請本府認可者悉按違章建築辦理其有侵佔路線者幷卽行拆除其建築物特此公告

市長 汪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長沙市政府 長沙市稅捐征收處公告

蕃財振二營字第七七九號

查本市各商號三十五年度七月份起營業稅業經奉令由本府（處）接管亟應賡續辦理以裕庫收茲派本府（處）職員並持處令自十月廿二日起分區前往各商戶挨戶調查以便開征除函知市商會外特此公告週知

市長 汪浩　處長 鍾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長沙市政府 長沙市稅捐徵收處公告

蕃財振二營字第七八〇號

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營業稅劃歸地方接辦本府（處）奉令接管現已竣事自應積極賡續開征本年七至九月份營業稅以裕庫收茲規定各業商店自公告日起於本（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有關賬簿前來上營盤街本處填具營業額申報表以憑核課幸勿延誤爲要特此公告

市長 汪浩　處長 鍾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會軍憲警聯合督察處通告

伏三字第〇六三二號

查汽車行駛市區多數未裝置方向指標每於轉灣要點崗警無法識別其行駛方向以致指揮困難更而因此肇禍爲求指揮靈活及安全計今特規定汽車行駛市中心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各車一律裝置方向指標否則禁止通行市區特此登報週知

處長 蔣伏生　代處長 陳覲民　副處長 陳申傳 曾佑民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湖南各界慶祝抗戰勝利週年紀念大會籌備處公告

本會結束會議審核無訛作賬特公布如次以昭大信計開甲、收入之部——共計四、九四九、一〇〇元細數如次：一、長沙市商會[illegible]

遺失登記聲明

峻岩於淪陷期中遺失重慶市頒發建中營造廠增字第一四四號登記証一紙除呈報作廢並重行登記外特此聲明

經理劉峻岩啓

李煥章覽：

汝在外久不歸甚念如係職務難離須勸寄家報萬有隱情不妨直言余當設法解除各友好有知其下落者請函由湘潭新橋郵轉爲盼

李秋蓀啓

遺失聲明

明欽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由寶慶龍君利仁與胞弟名鑫經手買存長沙美記油行桐油八桶計淨一千□百四□斤出具李明記存條一紙交欽返寶慶河中打撈未獲除另立遺字交美記油行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明欽 李利仁 李名鑫 同啓

遺失聲明

緣聲明人於三十三年因敵寇竄湘遺失業管本市[illegible]十八號坐南朝北基地宙字第一三[illegible]號土地登記証一紙[illegible]除由何長生聲請長沙市政府補發外遺失證件聲明作廢

周立田啓

遺失聲明

緣聲明人於三十三年八月因敵寇陷境遺失業管本市褒碼頭烟舖巷十二號基地宙字第一三四二號土地登記証一紙除呈請市政府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長春 傅春生啓

圖章作廢

余於十月一日在湘陰復興遺失柏薰二字陰文長圖章一顆聲明作廢

蕭柏薰啓

協議解除婚約啓事

茲因以前幼稚知由父母作主訂定婚約現因我倆成年對此婚約覺不符誠恐婚後難以偕老遂經雙方之同意依法協議解除原訂婚約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深恐外界不知特此登報聲明

任鏐 周元炎 全啓

嘉禾恆達砒夾錫鑛股份有限公司緊要啓事

[illegible]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友會通告

本會定於國歷十一月十日上下午九時假母校[illegible]召開會員大會並於十一日[illegible]

三方面代表繼續會商
和談已有顯著成就
周恩來昨訪司徒大使
宋院長已由台返抵滬

萬人爭睹元首儀容
台舉行空前盛會
情緒熱烈主席深受感動
訓勉台胞努力完成建國

主席訓詞全文

憲草研究會 昨日舉行會議
認考試制度條文應修正

社論
粮戶必須踴躍應徵！

國大籌委會 便利記者工作
開始辦理發證手續

東北及台灣教育設施 教部極爲重視
將組考察團赴各地考察

出席聯合國文教會代表昨會議

平漢綫保定附近 國軍即可會師
共軍向滿城山地移動

膠濟路青膠段通車 平綏綫日內可暢達

共軍破壞西豐情形

塘沽美軍被襲 係屬共軍所爲
駐華陸戰隊正式宣布

中研評議會閉幕後 胡適談會議成就
設置院士對學術有好影響

冀高院偵訊川島芳子

我駐外武官 先後返國述職

國府命令

朱世明即返國述職

蔣主席手令設計局 詳擬長市建設計畫
內政部將派員來觀察

參政員及各省參議長 應爲國大代表
參會駐委會議通過提案
張部長昨報告內政設施

台運動會昨日揭幕

洛惠渠年內可完工

粵參議會 請收回港九

鮑埃斯再度申述 訪華國工作態度

國防部新聞局 昨招待記者

克夫人 抵山丹考察

東北日俘僑 尚有四十二萬



聯合國大會進行中 遭遇兩大難題
否決權問題爭執異常激烈 佛朗哥政權又被提出討論

【紐約二十四日中央社專電】我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新聞處頃宣佈下列名單：㈠代表顧維鈞、郭泰祺。劉師舜、張彭春、劉鍇。㈡顧問保君建、譚紹華、夏晉麟、徐尤攘、徐淑希、鄭震宇、楊永清、程滄帆、魏學仁、劉大鈞，副代表與宣傳部、夏晉麟秘書長，崔存璘及游建文分任助理秘書，張平群任代表團新聞處主任。

西班牙內閣開會 討論對付賴伊「攻擊」

杜魯門

李鉄錚闢謠

湘鄂贛鄰區特黨部 在漢開檢討會議
程潛主任滄會指導

捷外部宣佈 向英貸款協定

鮑勃霍伯受勛 支持士氣有功

蘇向大會建議 不討論否決權
古巴澳國均激烈反對 美國也予以嚴正駁斥

伊朗駐蘇大使非羅茲 發表伊外交政策
英國必須明瞭今日之伊朗，非二十年前之伊朗，如英國需要伊朗同情，則必須聽從伊朗之民意。

朝鮮當前局勢
麥克廉要政府注意 共黨活動有增無已 星星之火即可燎原

比利時政府同意托管制

非政府宣佈 民抗軍瓦解了

金元外交之威力 美可操縱世界銀行

省府節制糧食外流
外省採購糧食須省府核准 私運出省由各市縣府扣留

日蔬菜種籽 將運往台灣

今日學術講演
講題：從審判經驗中看法治
主講人：劉少榮　地點：青年會

胡志明招待記者 談越南政府方針
內求團結外求獨立

新加坡華僑 歡迎戴愧生

長海員特黨部 昨開代表大會

睢寧宿遷泗陽
中央社記者　沈宗琳

公路滄桑

縣長的焦急

流亡南京的歸客

衆興老人話當年

商場危機四伏 盼央行設法解救

米價高漲 已達四萬大關

昨日行情

避免商販套購 配售食品罐頭

輔助長市小學復員
由市府分配各校建築校址

市府商請農民銀行 配發農村副業貸款

縣長考試定期舉行
國府令王主席兼典試委長 考試委會試務處下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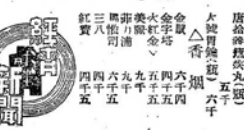
獻書祝壽運動 各地熱烈響應
沅醴等地積極推動中 王主席嘉勉獎學熱心公益

長中醫師公會 建醫聖仲景祠

出席商聯代表 市商會昨歡送

長市縣各團體 歡送國大代表

省府編譯主任 由丘良任兼任



本會對於制憲之意見

湖南省憲政實施研究委員會

根據　蔣主席十月十六日發表關於處理目前時局之聲明第七項：「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　憲法草案送交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是則如能以政治方法解決目前黨派門爭問題，將來國民大會制憲，將以政治協商會議所擬之憲草作藍本。政治協商會議本年一月開會，關於憲草僅決定修改憲草十二項原則，同時另組憲草審議委員會，擬訂十二項修改原則，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由憲草審議會自　月十四日至二月十九日開會六次，歸各委員及專家對憲草貢獻意見甚多，但均未作肯定之結論，目前憲草審議會僅有辯論召開之議，尚無正式憲法草案，本會現根據五五憲草及協商會之十二項原則，作批評研究，同時提出如下之意見：

一、基本原則

五五憲草弁首有：「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吾人認為此種基本原則極為重要，一國有一國之立國精神，亦有其不同之國情，決不可一意抄襲外人，致成衲襤不入。中華民國既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而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又具有不可分離之一貫性，故我國應以五權憲法為制憲之原則，五權憲法之精義在於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因此將來之憲法既不可造成無能之政府，亦不可削弱人民管理政府之權力。

二、領土規定

我國幅員廣大，省區甚多，為使一班國民對國家領土觀念清楚，並引起其愛國心起見，憲法上宜採列舉主義，惟我國省區過大，影響行政效率甚鉅，朝野久有縮小省區之議，將來修改憲法頗為主張，免除劃省區，應在制憲之前或同時進行。

三、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凡人民之自由權利，不妨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五五憲草所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字樣，可刪去，非為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政府對人民為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為實現軍民分治，避免以往中國軍事擾亂及軍人干政之弊，憲法中應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國民大會

（一）國民大會應為有形組織，以代表人民行使四權。

（二）國民代表應增加職業代表名額：即採民權，本非理想辦法，有時難於表達意見，為補救此種缺陷，應有職業代表之選出。

（三）國民代表兼職問題：為維持政治上之權責清楚起見，現代各國對議員兼職多有限制，如美憲第一條第六項規定：「無論參議員或眾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不可受任合眾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眾國政府內供職者，在其任期內不得為國會議員。」瑞士憲法第七十七條：「參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之任命官吏，不得同時兼為眾議院議員。」及八十一條：「聯邦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委員會委員。」我國民大會代表既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即負有監察政府之責，至少關於行政部門，國民代表不得兼任，五五憲草對此項兼職問題，應有明文規定。

（四）國民大會應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得因事實之需要而伸縮，為加強政權之運用，國民代表任期，應改為四年，國民大會之職權應增加，使人民代表常有新陳代謝之作用，國民大會應聽取政府之工作報告一項，使國民代表對政府之施政，能有清楚之認識，同時對出不詳之處，應可提出詢問。

五、中央政府

（一）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負實際行政責任，其權限可如五五憲草所規定。

（二）副總統無庸設置：副總統之惟一職權，即第五十一條：「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美國總統選舉係由參國選舉，投票選舉手續，選舉頗費時，故設有副總統，使在總統缺位時，代行職權。中國之總統，既由國民大會選出，國民大會可以臨時召集，故無設置副總統之必要，如總統因故出缺，由五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應在六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選出新總統。

（三）行政院無須設不管部之政務委員：考行政院政務委員之任務，在於決定政策，而非擔任行政事務，以內閣不必大，各部之首長，大而無管部之閣員（Ministers without portfolio）……

（一）則行政院係保執行政事務機關，而非決定政策，中總統決定，院執行。如此一切政策部門則行政院不管部之政務委員，有內閣之制度，於總統制之中又甚無倫。故五五憲草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必須刪去。



憲政

第二期

湖南省憲政實施研究委員會主編

編輯者：王典謨

四、五五憲草採總統制，政治上權與責即有是一物之兩面，有權即有責，憲草規定行政院長對總統負責，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是一切政策決定之權操於總統，政策好壞之責，亦由總統負之。行政院長僅承命總統，執行事務，如此則第六十一條一、二、三項規定，似嫌重複，第五十八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是總統具有決定此數種國家政策之大權，而第六十一條復規定：「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國際事項之議案。」應經行政會議議決，如此若非重複，即根據本條翻行政制之精神，即按總統制之美國憲法，此種會議，亦由各部長會同總統商討，而對政策無決定之權，只備總統之諮詢，而對政策無決定之權。總統只能於閣議時召集內閣會議，經過各部總長陳述意見後，發表自己的主張：「七個反對，一個可決，可決者占勝利。」（Seven Nays One Aye The Ayes Have it）以結束此一議決。由此可知在總統制下，此種行政大權之決定，屬於總統，行政院之內閣會議，亦相當美國之政務會議，如此，則第六十一條之決定，但嫌累贅。

五、行政院不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之任命，無須經立法院同意，政治協商會議以為立法院對行政院長應對立法院負責，其任命亦須立法院之同意，同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政協憲草修改原則第六項）此種主張之原則，完全悖乎五權憲法之精神，且以少數人所組成之立法院，行使政權，將造成立法院專制之局，此種完全接受外國制度，而不顧及國情之辦法，實為吾人所不敢苟同。

六、基本國策

政協修改原則第十一項，所定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因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均為國家基本國策之規定，故應於憲法上作具體之規定，以便執政者有所遵循。

七、地方制度

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第十七條規定：「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及「各省人民得自定省憲法」：是則省自為地方自治之單位，且按今日國家建設之需要，省亦必需為地方自治單位，因縣之範圍過小，不能興辦較大事務，且省如僅為承上啟下之行政區域，中央立法必有難合地方需要者，故政協憲草修改原則第八項第一款規定：「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實為允當，惟我國既非聯邦制度，又非聯省自治，自無制定省憲之必要，但省議會應有選舉職權，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可制定省單行或自治法規。

八、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五五憲草以「憲法之施行及修正」置於第八章（即末章），自第一三九條至一四七條，乃憲法之正條規定，餘則均非本章所能包括，是本章之命題，以改為「附則」較能顧名，其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本條有一毛病，即獨列經國民大會創制之法律，此點自應加入。

（二）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僅為過渡時期條文，以不定於憲法中為妥，否則將來地方自治完成時，此種條文即成廢文。不如事先不列之為愈也。

本會對徵詢縣市長候選人考試意見

湖南省憲政實施研究委員會

茲將本會關於縣市長考試意見臚列如下：

一、考試方法——筆試與口試並行不悖，檢覈與試驗並行不悖，學識與經驗應並重，檢覈之後必須加以面試，但以收實得之效。

二、應試資格——應合於縣長任用法之規定，除縣長考試應試之資格外，應於條例規定之資格，宜放低標準，多錄於合格者，市政府科長，任縣長若干年之資格及區鄉鎮長加入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亦不必經最高級考試，以廣登庸。

三、應考程序——試驗宜由省主辦，以絕對公平由中央主辦為宜，省政府主持，不可分由各省，此當局為典，尤不可以各自為政，原則不合，而五權分立之精神，試驗合格人員，由中央分發，致省政改組，亦同歸落空。

過去各省縣長考試，積弊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如以全國地域遼闊，集中試驗不易，應由中央派員分區舉行，至採用檢覈，不必由各省市政府檢覈，以選拔人才。

四、訓練——縣長候選人考試及格後，不必再加訓練，但係其有經歷欠缺者，可分發省政府各廳實習三個月至六個月，再行派用，亦應由中央集中訓練。

五、其他

（一）縣長任用補充辦法及邊區縣長選用辦法，應適應環境斟酌辦理。

（二）會經中央任命有案，不必經過檢覈之縣市長，資歷較深之縣長，應由中央選試驗，手續，認定公布其資格。

編後

1 本刊以後決定為兩週刊。

2 此次本會對於制憲之意見，係編者採擷各委員之意見，整理而成，編成後，又會送本會委員陳鍾、嚴道生、袁牧、潘淵、周仁醻先生鑒定，然後郵寄國民大會秘書處，轉送國民大會，作為制憲參考。

3 本刊為使內容充實起見，除分請本會各委員撰稿外，並聘請李劍農、張法漢、袁牧功、王政先、熊桂庵、彭參林、楊仲揆、袁正、潘錦周、郭價、胡玉、張瑞麟、陳完侯、張子銘、張瑞、蔡海紋、陳重威、賀士瑀、劉恢、譚同甫、徐士立、何寄孝、鄧孝、張止、葛中谷、嚴道生、王聞、張龍、彭先生為特約撰稿員。

論省應為地方自治團體

王典謨

（續上期）

在我國戰時，為著加強行政效率起見，省曾設行署及行政督察區，由此可以想見，省管轄數十縣，尚以一中央政府及監督，更何況以全國各縣之事務，要靠一中樞，實在難於實行。所以分區自治，是「自治」的權力與位置單位，比較大的事業，太小的如果要興辦，非有「省」的一級不可。但省所以只能執行中央法令，省內之事務，沒有自由決定權，行政上完全如此，是省只為自治單位……

幾成人人皆可了解的事實，不可爭，不可易，我們不可只從政府的組織效率上打算，同時要建立政治理想，那麼省只為行政區域，而且一般人民的政治生活，也不能被限於太大的一個區域……外國的事情，所以要總團得最好，是在省自治的人材，在中央上作，格外同到省工作……

意義，及行政措施的重心，一樣，國民大會的代表，各縣選出，如果各縣代表只能明瞭本縣的政治光景，而沒有較大的……由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明瞭省應為地方自治團體的理由，地方自治……

二、省長民選——省長雖然民選，但仍應為督層地位，一面執行中央法令，一面監督本省自治……

三、由省長民選，可以縮小省區，是今日朝野一致的呼聲，則縮小省區不但……方許多對分區再則省區以縮小，使選舉代表和官吏……

本省之事務應有獨立之立法權，遇有國民代表會與省長意見不合時，……應由立法院審議……

決定地方自治，應首先試辦下列六事：㈠清戶口，㈡立機關，㈢定地價，㈣修道路，㈤墾荒地，㈥設學校……然後推及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使一省的政府……是訓練人民行使政治的不二法門。（完）